

做强产业引擎 打造和美乡村 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镇

■湖岭镇党委书记 林南青

2023年，湖岭迈上跨越发展、绿色崛起新征程，面对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我们将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全力推动“慢享小镇·幸福湖岭”建设，再创新辉煌、再谱新篇章。

瑞安市湖岭镇党委书记
林南青



扫一扫，看视频

一把手
答“六问”谈发展

赶超再出发 勇闯争一流

答“六问”晒指标

2023第一季度指标

- 规上工业产值增速10%
- 制造业投资0.21亿元
- 谋划亿元产业项目1个
- 落地亿元产业项目1个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亿元

2023年度指标

- 规上工业产值增速12%
- 制造业投资1.5亿元
- 谋划亿元产业项目4个
- 落地亿元产业项目2个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6亿元

2023年新居民积分入学工作启动 你关心的问题都在这里

新居民家长看过来，2023年瑞安新居民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啦！记者从市新居民服务中心了解到，3月9日起，我市启动2023年新居民子女入学积分工作。今年的积分入学工作如何开展？积分入学又该如何申办？就新居民家长关心的问题，市新居民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作了详细解答。

问题一：今年积分申请入学受理起始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自2023年3月9日起至5月10日止，不在此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问题二：积分入学申请项目及条件包括哪些？

答：2023年，新居民子女选择报名就读公办学校实行“居住证+积分”分批招生制度。

申请子女入学积分需符合条件：

①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积分申请时已申请取得我市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

②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已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问题三：具体办理流程包括哪些？

答：符合积分制申请条件的新居民，申请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申请。

(1)线上办理：积分申请人登录“浙里办”App搜索“浙里新市民”平台，选择“瑞安市”专区，点击“我的积分”获取当前自己的积分，如有异议，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赋分。获取积分后，在积分应用专区选择需要申请办理的积分入学项目，填写上传相关资料。

(2)线下办理：积分申请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到现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导积分申请人进行线上操作办理积分。

问题四：限2023年积分申请使用的积分奖励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享受2023年1月6日起至2月5日止未离开温州市或2月5日前返瑞积分奖励5分的新居民，除积分申请相关证件、材料外，需提供：1.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2.请提供企业统一上报的未离瑞员工名单或在1月6日至2月5日在

瑞的相关证明材料。

另外，在“百日优惠促安居”活动期间(2023年1月19日至3月31日)在瑞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属在瑞务工的新居民，凭购房合同可加新居民积分30分。此积分奖励只可使用一次。

问题五：积分入学的待遇是怎样的？

答：对应教育学区在录取统筹取得积分的新居民子女后，再统筹未取得积分但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依据新居民积分高低、居住和就业地址等条件，安排其子女到相应的公办学校就读。优先安排取得积分且综合积分在全市前100名的新居民子女，到温州市级办学水平二级及以上学校就读。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各项积分如出现分数相同且超出规定名额时，积分分值超200分，按实际分值排名；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则按瑞安个性指标中的居住年限和缴纳社保分值之和确定排名；若该项分值仍为并列，按在瑞首次居住登记时间先后排名。

(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吴雪翔)

“耕地守护者”用心守护“饭碗田” 我市持续发力巩固耕地 “非粮化”整治效果

■记者 苏盈盈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广袤的田野上，不少农户正在为春耕备耕忙碌。在陶山镇棠梨埭村，该镇农办负责人看着眼前平整的农田，脸上露出了喜悦之情：“经过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治，这30亩农田恢复了种粮属性，守住了百姓的‘饭碗田’。”

这30亩农田是我市耕地“非粮化”整治由粮食生产功能区向高标准农田延伸扩面的成果之一。据了解，2021年我市出台整治方案，对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15.03万亩农田实施耕地“非粮化”整治，今年年初，我市在完成、巩固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的基础上，向高标准农田延伸扩面，进一步筑牢了粮食安全根基。



“良田”回归“粮田” 全市粮食功能区完成“非粮化”整治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2月13日，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对今年“三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文件明确继续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

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涉及133个片区、15.03万亩，2021年我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文件要求，出台实施方案，要求全市各乡镇(街道)全面查清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类

型、面积、分布，全面掌握真实状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到村、到户、到点的台账清册和数据库；同时制定处置方案，紧盯时间节点、因地制宜制定整治计划，实行清单化、销号制管理，逐块进行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建设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11月底，我市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复耕复种和整治优化工作，“良田”回归“粮田”，确保15.03万亩“饭碗田”面积不变。

守住粮食安全“压舱石” “非粮化”整治向高标准农田延伸扩面

粮食功能区“非粮化”整治顺利完成，作为“耕地守护者”，市农业农村局守护“饭碗田”夯实粮食安全“压舱石”的脚步不曾停歇。

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为此，我市进一步扩大耕地“非粮化”整治范围，今年1月初出台《瑞安市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治实施方案》，重点整治占用高标准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占用高标准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占用高标准农田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等现象。

棠梨埭村是我市实施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治中率先完成整治的村居。“这片农田以前用于种植经济类树苗，如今已经完成土地平整，要先种玉米加以养护，等耕作层修复后再种水稻。”陶山镇农办负责人说，根据摸排情况，该镇1月下旬启动棠梨埭村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治，经过镇、村干部积极宣传政策法规，反复与种植户、农户进行沟通，鼓励种植户主动迁移树苗，由村里统一流转土地用于规范种植，降低经济损失。2月初，该村前期工作，机械作业分批进场，清理树根、平整土地，共整治农田30亩。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整治，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我市坚持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由分管市领导领衔，市农业农村、资规等部门人员参与的专项整治专班，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建章立制，监管农田用

途；开展现状核对排查，摸清底数；制定整治任务清单，出台《瑞安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对已建成的高标准田进行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责任；与资规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在“田长制”等基础上加大对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巡查排查力度，充分发挥村级田长和巡查员的“前哨”作用；同时，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监督问责，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

截至2月底，我市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整治已完成98亩，分别为陶山镇30亩、潘岱街道48亩、云周街道20亩。

粮稳天下安。防范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是一个动态、持续监管的过程，为此，需要扎实做好“非粮化”整治“后半篇文章”，更好恢复种粮属性，防止“抛荒”“非粮化”等现象反弹。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降低种粮成本，增加种粮收入；健全补贴措施，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强化源头管控，秉承“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的整治决心，坚决制止破坏高标准农田耕作条件的行为，加大违法处置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

